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苗簡聲字第21號

03 聲請人 黃偉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62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07 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淮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62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10 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11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12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3 理 由

14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5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  
16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17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  
18 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  
19 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  
20 等，均屬之(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  
21 可供參照)。再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  
22 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  
23 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  
24 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  
25 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  
26 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  
27 新臺幣五十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  
28 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  
29 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文。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625號侵權行  
31 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基於訴訟攻防所

需，並核對是否與筆錄之記載相符，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資料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且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又系爭事件之卷內文書並無依法令得不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情事，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許其聲請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另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智揚